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之 實體推廣媒合活動規劃書

一、目的：

115年度「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旨在引導具技術創新及市場應用潛力之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共同發展產業解決方案，並協助新創企業將經計畫輔導及商業模式驗證後之產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進一步導入中小企業應用場域。

為落實前揭計畫目標，並擴大新創輔導成果之產業應用與商機鏈結，本採購案擬委託具企業網絡鏈結能量之專業單位，整合在地製造業及關聯產業資源，合作辦理產業推廣及商機媒合活動。透過舉辦實體「商機媒合會」，邀集新創企業與具技術導入及升級轉型需求之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分享、需求交流及商機對接，促進技術合作、零組件採購、場域驗證、共同開發及後續商業合作機會，提升新創企業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創新技術之產業應用與推廣效益。詳細內容如下：

二、規格說明：

執行期間：訂購後至115年12月10日止。

客戶服務：提供本案執行所需相關服務，於決標次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須配合委方完成相關洽談合作之前置作業及活動當日執行等事項。

三、付款規劃：

1. 第一期於廠商完成前置規劃書，經確認後支付契約金額 50%。
2. 第二期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提交成果資料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金額 50%。

四、廠商資格：

1. 具備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其他依法得提供本採購服務之廠商。
2. 具備會議、研討會、論壇、國際交流活動或相關活動辦理之承辦能力。
3. 具備專責聯繫窗口，於履約期間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活動執行等相關事項之確認與調整。
4.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配合主辦單位確認活動日期、場地、參與人數、座位配置、執行內容及設備需求。

5. 活動期間如發生設備或執行異常，廠商應立即處理，不得影響活動正常進行。

貳、採購需求

項目品名	規格	數量	備註
第一期 活動前置規劃作業	-前置作業啟動 -活動流程規劃書內容: 1. 產業範疇區域/宗旨與會員對象說明(含國內外) 2. 產業企業洽談清單，至少5個企業團體	1式	廠商完成前置規劃書，經確認後支付契約金額50%。
第二期 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成果資料	-活動執行成果內容含: 1. 出席資料(簽到表須有公司名稱、職稱、聯絡方式、簽名，保證人數:50人) 2. 產業企業聯繫管道發布廣宣之佐證紀錄(產業團體官網刊登截圖、電子報發送紀錄、LINE 群組推播截圖或實體刊物影本等) 3. 活動照片，等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成果資料。	1式	活動辦理完成、成果資料提交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金額50%。